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內容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完成收購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之 1,389,247,000 股普通股

中保國際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權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警告: 謹請中保國際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全面收購建議須待載於該公告內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提出。即使已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該建議生效與否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因此，中保國際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所發出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及中保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所發出之公告及中保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所發出有關股權收購及全面收購建議的通函及中保國際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所發出有關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中保國際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權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完成。因此，已達成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a)。

全面收購建議仍須待載於該公告內之先決條件(b)及(c)有關證監會裁定MBIL，若干人士為中保國際之聯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原名為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及／或中保國際之同系附屬公司（包括民安控股）之聯屬

公司及／或為該等公司之聯屬公司的公司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而被視為中保國際之一致行動人士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提出。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將刊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正式公告。

警告：

謹請中保國際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全面收購建議須待載於該公告內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提出。即使已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該建議生效與否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因此，中保國際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文告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保國際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何志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及車書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ciih.com)內刊登。